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思华：本院受理肇庆高新区豪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陈思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粤1204民初39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2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